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發售章程形式作出。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整體解決方案的進展

(1) 法院批准該計劃

(2) 落實計劃生效日期

本公佈乃由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8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1月29日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說明陳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尋求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已於2024年12月17日聆訊，而根據法院作出的命令(「批准令」)，該計劃已獲批准。批准令已於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批准令副本可於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下載。

誠如說明陳述所載，該計劃將於達成所有計劃條件後生效，即：

- (a) 親身(包括由公司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各計劃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佔親身(包括由公司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各計劃會議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投票計劃債權總值至少75%)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 (b)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 (c)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批准令的蓋印副本；及
- (d) 相關各方正式簽立承諾契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計劃條件均已達成，而計劃生效日期已於2024年12月17日落實。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任何有關重組的重大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重組生效日期。

本公佈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說明陳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佈所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